



2011

Monitoring Report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Tenure Reform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监测报告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项目组 |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F-30822

5/2011

2011

Monitoring Report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Tenure Reform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监测报告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项目组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报告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项目组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38-6700-2

I. ①2… II. ①集… III. ①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研究报告—中国—2011

IV. ①F3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4400号

策划、责任编辑 李 敏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E-mail: lmbj@163.com 电话: (010)83280498

<http://lycb.forestry.gov.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制 版 北京美光设计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3.75印张
字 数 335千字
定 价 99.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领导小组

组 长：赵树丛

副组长：张建龙

成 员：吴晓松

陈家东

宋维明

郁继华

褚利明

刘礼祖

林和平

张 蕾

胡长清

陈金印

封加平

陈玉侯

陈 洪

刘东生

李三原

陈宝昆

曹 元

高 攀

赵 忠

总项目组

组 长：刘东生

副组长：戴广翠

张 蕾

杨百瑾

封加平

孙 建

分项目组

总报告组

组 长：张 升

成 员：张 坤

刘建杰

文彩云

邢 红

李 扬

戴永务

于百川

姜喜麟

辽宁组

组 长：温亚利

成 员：贺 超

张洪生

姜雪梅

吴红梅

杨桂红

段 伟

福建组

组 长：刘伟平

成 员：戴永务

翁小杰

冯亮明

陈 钦

王文烂

王 波

戴柯炜

江西组

组 长：朱述斌

成 员：康小兰

杨杰芳

胡水秀

刘 滨



湖南组

组 长：曾玉林 蒲少华
成 员：赵继峰 莫汉良 文建林

云南组

组 长：曹超学 李伟平
成 员：王 见 谢彦明 许守任 伊文霞 廖灵芝 傅晓鹏

陕西组

组 长：李周岐 翟 佳
成 员：高建中 吴普侠 张 如

甘肃组

组 长：陈秉谱 王全德
成 员：乔 娟 叶得明 李岁成

调查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峰	王亚楠	王丽娟	王旻静	王莉娟	王翔宇	王燕真	毛宇飞
方江霞	申 云	田 琪	付达文	朱伟康	朱德国	乔 娜	任宇楠
刘 伟	刘超然	安琳瑶	许丁丁	许铠川	许澎捷	孙 强	孙启成
苏景才	杨 阳	杨 静	杨芳芳	李 龙	李 欣	李 晓	李 煜
李 霖	李玉洁	李显华	李贵东	时小琳	邹 薇	沈 强	张 丽
张 杰	张 娟	张发用	张晓辉	张淇凯	陈 伟	陈 鹏	陈一桃
陈秋燕	邵 艺	林 菲	周 洁	周 磊	周变变	周素芳	郑 义
郑 武	郑小玲	赵嵘嵘	赵窝琼	胡丽娇	胡海淼	姜 元	姚 宁
袁新明	晋书元	翁琳琳	唐风珍	涂 娟	黄慧云	银小柯	隗红超
葛亚莉	董加云	焦 隆	鲁子弈	雷 娜	雷 蕾	简盖元	解 庆
臧良震	裴阳硕	滕琳艳	潘 梅	潘文静	魏永成	魏军坤	



序

我国有 27 亿多亩集体林地，约占全国林地总面积的 60%，既是重要的林业资源，也是农民宝贵的生产资料，在全国林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对集体林业高度重视。近年来，通过全面推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承包到户，由农民依法自主经营，同时建立健全林业支持保护制度，充分调动了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集体林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为改善生态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目前，全国已确权集体林地 26.77 亿亩，发证面积达 23.69 亿亩，8784 万农户拿到林权证，4 亿多农民直接受益，不仅获得了长期稳定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而且获得了价值数万亿元的林木资产，林改在促进资源增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效益开始全面显现。为及时掌握和准确了解林改的成效与问题，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林业局持续开展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工作，建立了覆盖 7 个省 56 个县 279 个村 2800 户的监测网络体系。每年派出上百名调查员进村入户，与乡村干部、农民群众、林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访问，对这些固定样本开展长期的跟踪调查，获取了大量带有趋势性、规律性的信息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林业部门提供了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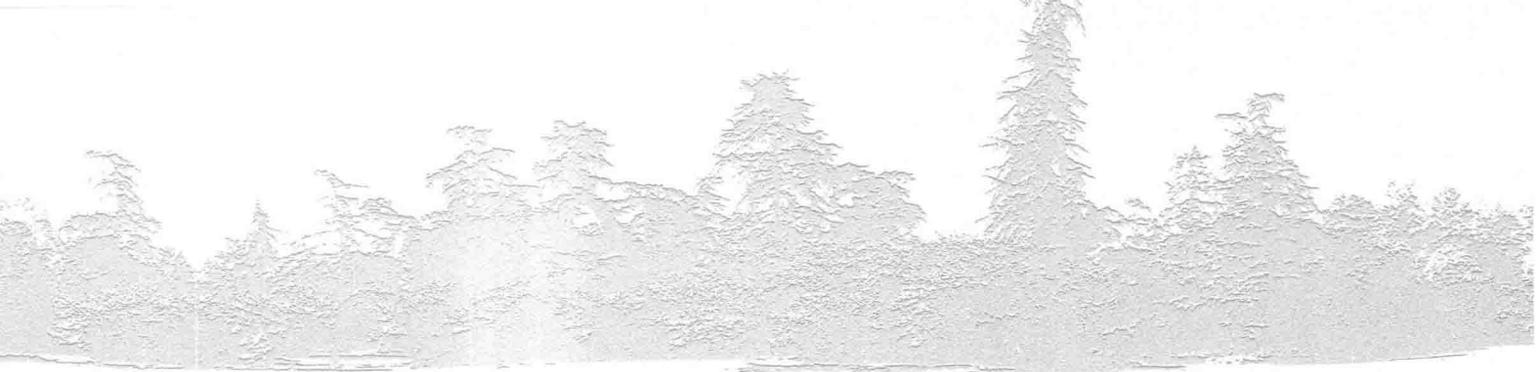
《201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报告》全面反映了辽宁、福建、江西、湖南、云南、陕西、甘肃 7 个省 2010 年的林改情况。监测结果显示，这些地区的营林投资水平、营造林面积、森林资源总量、林地产出率、林业产业贡献率等继续提高，林改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发挥。与 2009 年相比，56 个林改样本县的森林覆盖率提高 0.65 个百分点，林分平均蓄



积量增长 0.58%，木材产量减少 3.05%，林地产出率增长 13.18%，林业收入占农民人均年收入的比例达 18.96%，对农户家庭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13.32%。同时，监测工作中也发现了林改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来自林改一线和农民群众的第一手资料，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和评估林改情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经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任务，需要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强化服务，稳定农民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不失山、不失地，增强农民发展林业的信心和决心，为农民发展林业创造更好的支持和帮助，不断巩固和扩大林改成果，全面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的改革目的。林改监测工作要紧紧围绕深化改革这一中心任务，创新方法，丰富内容，扩大范围，密切关注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反映农民群众对林改的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林改在促进资源增长、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为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2012 年 8 月 20 日



目录

序

总 报告	1
辽宁 报告	27
福建 报告	61
江西 报告	87
湖南 报告	123
云南 报告	147
陕西 报告	167
甘肃 报告	189
附录	209
后记	212



201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监测报告

Zong

BaoGao

总报告

监测背景及样本基本情况

一、监测背景

经过创新谋划、凝心聚力和大胆实践，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下简称“集体林改”）已在全国广泛推开，并得到中央的高度重视。201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把集体林改作为加大全国改革攻坚力度的一个突破口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201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完善集体林改配套政策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回顾“十一五”改革成就时，认为全面推开集体林改为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战略主动，为巩固和筑牢农村发展基础提供了内生动力，为促进农村综合改革提供了基础支撑。

在党中央的高位推动和群众的积极参与下，集体林改逐步走向深入。2010年，集体林改以明晰产权为核心、以承包到户为主，加快推进主体改革；以健全林业公共财政制度、金融支撑制度、采伐管理制度、林权流转制度和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要内容，全面深化配套改革，放活经营；加强林权登记、发证和档案管理，保障林农合法权益，巩固



图 1-1 全国集体林改监测样本县分布情况

改革成果；总结推广解决林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成功经验，维护林区和谐稳定；全国百县林改经验交流会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国已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完成明晰产权任务，解决林权纠纷 80 万余起，22.36 亿亩^①林地确权到户，6825 万农户拿到林权证，3 亿多农民直接受益。为完善政策、健全服务，强林惠林政策相继出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在全国 193 个县展开。林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 6.4 万个。总体来看，集体林改促进山林到户、资金进山、科技到田，促进农民依山创业、依林就业。在改革带动下，林区兴林与富民、生态与产业、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在 2010 年辽宁、福建等 5 省基础上，2011 年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湖南省 4 个县和甘肃省 2 个县（图 1-1、表 1-1）。2011 年监测方法与 2010 年相同，监测内容包括改革进展、社会经济影响、政策评价和需求 3 个层面。在监测方式上，项目组主要采取抽样调查和专题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继续依托北京林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江西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南林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甘肃农业大学，分别对辽宁、福建、江西、湖南、云南、陕西、甘肃省内的 56 个样本县 279 个样本村 2800 个样本户进行实地调查。2011 年 7 月初至 8 月中旬，包括教师和研究生在内的 145 位调查员，历

表 1-1 样本县分布情况

样本省	分布	样本县
辽宁	辽东	本溪县、桓仁县、开原市、铁岭县、宽甸县、清原县、新宾县
	辽中	辽阳县
	辽西	北票市、建昌县
福建	闽西北	永安市、尤溪县、漳平市、永定县、建瓯市、政和县、武夷山市
	闽东	屏南县
	闽南	长泰县、仙游县
江西	赣北	武宁县、宜丰县、德兴市、铅山县
	赣中	永丰县、遂川县、黎川县、乐安县
	赣南	崇义县、信丰县
湖南	湘中	茶陵县
	湘南	衡阳县、蓝山县
	湘北	平江县
云南	滇东北	大关县、罗平县
	滇西北	永胜县、腾冲县、弥渡县、禄丰县
	滇南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建水县、麻栗坡县、景洪市
陕西	关中	户县、太白县、澄城县
	陕北	黄陵县、安塞县、佳县、定边县
	陕南	西乡县、宁陕县、丹凤县
甘肃	陇东南	泾川县、合水县

① 1 亩 = 1/15 公顷，下同。

时 45 天，访村入户，收集大量一手数据。为减少调查误差，项目组采取了监测培训、样本复核抽检、电话回访等质量控制措施。

二、样本基本情况

2010 年，56 个样本县国内生产总值 4506.55 亿元，县均 80.47 亿元；总人口 2315.92 万人，县均 41.36 万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5 万元；总人口中，农业人口 1856.8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0.18%；财政总收入 327.20 亿元，其中来自林业的财政收入 24.47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7.48%。

279 个样本村共有 11.55 万户，总人口 45.25 万人，户均 4 人；总劳动力 25.07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55.40%，总抚养比^①为 80.49%；外出务工 8.14 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 32.47%；耕地面积 67.74 万亩，户均耕地面积 5.86 亩，人均耕地面积 1.50 亩；林地总面积 578.99 万亩，户均林地 50.13 亩，人均林地面积 12.80 亩，户均林地面积是户均耕地面积的 8.55 倍。

2800 个样本农户总人口 1.31 万人，户均 5 人；总劳动力 0.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8.02%，总抚养比为 72.37%；耕地总面积 2.00 万亩，户均耕地 7.14 亩，人均耕地 1.53 亩；林地总面积 24.64 万亩，大户经营林地 4.02 万亩^②，普通农户家庭户均林地面积 75.15 亩；户均存款 2.07 万元，借款 1.54 万元。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地区集体林地确权发证的任务已基本完成，近六成林地承包到户，改革正沿着促动力、出成效的方向逐步深化；强林惠林措施有序出台，给农民送信息、授技术、帮资金、建协会，促进营林生产，提高林业生产力水平，实现森林资源增质增量，农民就业增收，乡村和谐稳定，初步达到产权被明晰、农民得林地、生态受保护、改革促发展的效果。

一、改革进程

（一）林地确权任务基本完成，近九成确权林地核发林权证

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县林地确权 13 167.88 万亩，占集体林地总面积的 91.52%，占勘界面积的 99.80%，已勘界林地基本完成确权任务。在已确权林地中，农户承包林地^③ 7845.37 万亩、联户承包林地 1252.07 万亩、招投标拍卖等方式承包林地 1170.96 万

① 总抚养比也称劳动力总负担系数，是指总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说明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大致要负担多少名非劳动年龄人口。

② 大户是指家庭承包经营林地在 1000 亩以上的农户。普通农户人均林地面积是指农户林地总面积中剔除大户林地面积后的人均林地面积。

③ 农户承包林地包括自留山、均山到户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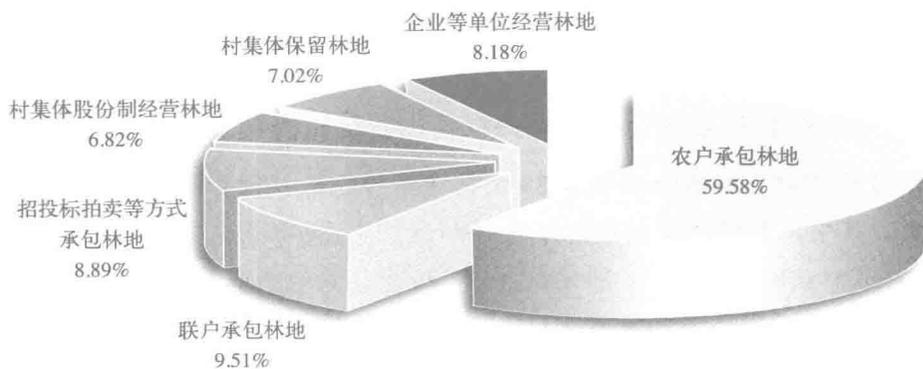


图 1-2 样本县集体林地确权结果

亩、村集体股份制经营林地 898.21 万亩、村集体保留林地 923.87 万亩、企业等单位经营林地 1077.40 万亩，分别占 59.58%、9.51%、8.89%、6.82%、7.02% 和 8.18%（图 1-2）。核发林权证的林地 11 777.28 万亩，占确权面积的 89.44%。在样本户持有的林权证中，90.05% 有林地“四至”图，证件基本要素齐全，标示内容清楚，产权所有人标示明确，符合林权证核发要求。样本县共发生林权纠纷 7.89 万起，调处纠纷 7.72 万起，调处率为 97.85%；纠纷涉及林地 410.06 万亩，占样本县林地总面积的 2.21%。

（二）林权抵押贷款量质双升，投保林地面积增加 1 倍

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县抵押贷款林地面积 382.00 万亩，比 2009 年增长 15.03%；贷款面积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2.64%，比 2009 年提高了 0.32 个百分点；总贷款额 34.21 亿元，平均 895.55 元/亩，比 2009 年增加 246.76 元/亩，增长了 38.03%。户级调查结果显示，贷款样本户平均贷款 10.17 万元/户，期限 2.16 年，利率 6.28%，比同期全国贷款基准利率^①高 0.68 个百分点。从森林保险开展情况来看，56 个样本县中，已开展森林保险业务的 26 个样本县投保林地面积 5212.34 万亩，比 2009 年增长 1.05 倍；投保林地占林地总面积的 28.13%，比 2009 年提高了 14.26 个百分点；总保额 2 093 498.88 万元，平均 401.64 元/亩，比 2009 年提高了 7.84%；保费 2903.82 万元，保费补贴 2467.46 万元，实际费率为 0.21%，比 2009 年降低 0.36 个百分点，平均保费 0.09 元/亩，比 2009 年减少 0.12 元/亩。

（三）流转林地面积下降，森林资源评估金额上升

2010 年，样本县流转林地 578.88 万亩，比 2009 年减少 67.78 万亩，下降了 10.48%；流转林地占林地总面积的 3.12%，比 2009 年降低了 0.41 个百分点；流转林地登记 4.15 万宗，流转登记率^②为 59.56%，比 2009 年提高了 18.75 个百分点。2010 年，样本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0.63 万件，是 2009 年的 1.93 倍；评估面积 110.59 万亩，比 2009

① 2010 年全国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1~3 年（含）为 5.60%。

② 流转登记率 = 林地流转登记宗地数 / 林地流转宗地数。

年下降了 22.09%；评估金额 18.39 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①，比 2009 年增加了 12.72%。与 2009 年相比，样本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面积下降、总金额上升。

（四）林业合作组织快速发展，四成农户享受林业科技服务

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县共有 4584 个林业合作组织，比 2009 年增加 989 个，增长了 27.51%。其中，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1555 个、“三防”协会 1397 个、家庭合作林场 761 个、林业专业协会 534 个、股份制林场 286 个、其他组织 51 个，分别占 33.92%、30.48%、16.60%、11.65%、6.24% 和 1.11%。在林业科技服务方面，户级监测结果表明，已有 44.32% 的样本户接受过林业科技服务。从类型来看，45.81% 是森林抚育指导，22.31% 是良种壮苗选育推广，21.83% 是林下种植养殖技术指导，2.44% 是编制森林经营方案，7.61% 是其他服务。接受服务的样本户中，64.99% 认为科技服务能满足营林生产需要，27.18% 认为部分能，4.32% 认为不能，3.51% 表示目前不好说。

二、改革效果

（一）农户经营林地面积翻一番，近半数林地为公益林

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户经营林地 24.64 万亩，其中，46.08% 是林改前获得的，53.92% 是通过此次改革获得的。此次改革使样本户经营林地面积增长了 1 倍多。户均经营林地 88.04 亩，是户均耕地的 12.33 倍。耕地少，林地多，林地是农户非常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在样本户经营林地中，公益林占 48.72%。在样本户森林资源财产中，公益林所占比例很大。农户的公益林经营利用方式、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将对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的改革目标实现产生重大影响，需要长期跟踪研究。

（二）营林投资水平提高，补贴降低农户营林成本

2010 年，样本户营林生产总投入 1924.92 万元，扣除 2010 年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因素^②，比 2009 年增长 7.78%；平均投入 78.09 元/亩。营林投入中，劳动力成本占 75.20%，比 2009 年提高 8.69 个百分点；化肥农药、种苗支出分别占 15.08% 和 5.37%，分别比 2009 年降低了 0.28 个百分点和 3.37 个百分点。调查发现，营林补贴降低了农户营林种苗、抚育等支出。许多地区为促进荒山荒地造林，给农民无偿或以较低价格提供种苗。在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地区，申请到抚育任务的样本户，可以获得 100 元/亩的抚育补贴，这直接降低农户 1/4~1/2 的抚育成本。截至 2010 年年底，样本户经营林地中，有 11.47% 享受了这项补贴。

（三）营造林面积增加，森林资源量质双增

2010 年，样本县荒山荒地造林 364.95 万亩，更新造林 66.86 万亩，享受中央财政补

① 2010 年全国物价指数 103.32%。

② 2010 年全国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为 110.90%。

贴的森林抚育面积 61.60 万亩, 分别比 2009 年增长了 8.10%、24.01% 和 52.01%。从总量来看, 样本县营造林还是以消灭荒山荒地为主; 从增长变化来看, 森林抚育面积增长幅度较大。这说明在深化改革阶段, 实现森林资源“增量提质”已经开始成为样本县营造林发展的主要方向。截至 2010 年年底, 样本县森林覆盖率为 49.61%, 比 2009 年提高了 0.65 个百分点。平均林分蓄积 3.46 立方米/亩, 比 2009 年增加了 0.02 立方米/亩, 增长了 0.58%。2010 年, 样本县木材产量为 512.26 万立方米, 比 2009 年降低了 3.05%, 其中, 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生产的木材 303.42 万立方米, 占 59.23%, 比 2009 年降低了 4.46 个百分点。

(四) 林业产业贡献率近一成, 林木培育与种植产值比例增加

2010 年, 样本县林业总产值 756.93 亿元,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为 732.61 亿元。林业增加值^①占地区总产值的比例为 10.25%, 林业产业贡献率^②为 9.91%, 林业产业发展当年拉动地区经济增长^③ 2.49 个百分点。与 2009 年相比, 林业三大产业的产值结构比由 50.17 : 41.33 : 8.50, 调整为 48.01 : 43.85 : 8.15, 第一、三产业比例有所下降, 第二产业比例有所上升。分行业来看,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产值 191.46 亿元, 经济林产品种植和采集 178.11 亿元, 林木培育和种植 78.37 亿元, 木材和竹材采运 74.19 亿元, 木、竹、藤家具制造 67.50 亿元,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等其他行业 167.30 亿元, 分别占 25.30%、23.53%、10.35%、9.80%、8.92% 和 22.10%。与 2009 年相比, 样本县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经济林产品种植和采集, 木、竹、苇浆造纸, 在总产值中的比例分别下降了 3.58、2.65 和 0.42 个百分点, 林木培育和种植、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在总产值中的比例分别提高了 1.44 和 0.15 个百分点。

(五) 林地产出率增加, 家庭收入林业占近两成

2010 年, 279 个样本村总收入 1.68 亿元, 总支出 0.92 亿元, 净收入 0.76 亿元; 净收入比 2009 年增长 13.18%。样本村共有林业企业(含家庭作坊) 968 个, 比 2009 年增加 23 个, 增长了 2.43%。2010 年,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样本县林地产出率^④为 271.14 元/亩, 比 2009 年增长 14.35%。2010 年, 样本户林业收入 2519.15 万元, 占家庭总收入的 18.96%, 比 2009 年增长了 11.49%; 户均林业收入 8996.96 元, 林业对样本户家庭收入增长贡献率^⑤为 13.3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样本户林木、林下种植养殖产出 98.50 元/亩, 比 2009 年增长 17.85%。样本户涉林务工、营林自投工共计 19.14 万个工日, 折算劳动力 766 人, 林业就业率为 10.13%, 比 2009 年提高 0.35 个百分点。除家庭自投劳动力外, 样本户外雇佣劳动力共计 6.00 万个工日, 折算劳动力 240 人, 占家庭自投劳动力数量的 31.33%。

① 2006 年后, 部分样本县不再统计林业增加值。因此, 2010 年林业增加值是根据样本县 2005、2006 年林业增加值推算。

② 林业产业贡献率是指林业产业增加值增量和 GDP 增量之比。

③ 林业产业发展对地区经济增长的拉动是指地区 GDP 增长速度和林业产业贡献率之乘积。

④ 林地产出率 = (林业第一产业产值 + 林业第三产业产值中的旅游与休闲服务产值) / 森林面积

⑤ 林业对样本户家庭收入贡献率指样本户林业收入的增加值占家庭总收入增加值的比例。

三、专题报告

(一) 联户承包

联户承包是指由多家农户一起承包集体林地，所承包林地只核发一本林权证的林地承包形式。联户承包是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经营的特殊形式，它涉及利益群体多，影响面广，值得持续跟踪关注。通过实地调查，项目组发现评价联户承包“好”还是“不好”，应至少综合考虑3个标准：联户承包是否符合当地林情，是否体现民意民愿，是否有利于兴林富民目标的实现。

1. 联户承包类型

调查发现，联户承包从规模上可分为两种类型：小规模联户承包和大规模联户承包。小规模联户承包主要是在行政村内，兄弟之间、亲属之间或同宗姓农户之间，共同承包一片或若干片集体林地，共同持有一本林权证的形式。大规模联户承包主要是一个村小组，甚至整个行政村不将林地从实物上承包给一家一户，而是采取一大片集体林地，核发一本林权证，实施林地合作经营或股份制经营的改革形式。调查发现，大规模联户承包的执行机构一般是董事会，其成员一般都是村委会成员，或者村里的“能人”^①。在股份制经营管理尚不规范的情况下，这种林地经营形式和原来的集体林地统一经营并没有本质区别。因此，区分这两种联户承包形式，有利于进一步甄别林地联户承包是农民的一种实际需要，还是一些乡村干部应付改革的权宜之计。

2. 两成以上农户参加联户承包

截至2010年年底，279个样本村中，有25个样本村将集体林地采取整村联户的改革方式，占总样本的8.96%；集体林地以村民小组为整体进行联户承包的有405个，占样本村村民小组总数的15.93%。2800个样本户中，有25.00%参加了联户承包，其中，有6.71%参加了整村联户承包，46.43%参加了村小组联户承包，46.86%参加了其他形式的联户承包。样本户持有的0.42万本林权证中，联户林权证0.06万本，占总数的14.29%。整体来看，在样本村中，联户承包规模较大，参加农户较多。

3. 地少人多的地区多采取联户承包方式

从联户林地面积比例和户数比例对比来看，样本村中，有9.48%的农户参加联户承包，联户林地面积占确权面积的5.34%。样本户中，有25.15%参加联户承包，联户林地面积占样本户林地总面积的12.78%。两项数据结果对比发现，联户承包总体呈现地少人多的特点，人均林地面积只有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从实地调查结果来看，联户承包一般是人多地少的地区采取的一种林地承包方式。如福建闽南地区，人口多、林地少，样本村人均林地面积只有闽西北的34.73%，将林地细分到一家一户的难度较

^① 能人是农民对本村或一个地区内个人能力突出，特别是在生产经营方面做出一定成就的农民的称谓。调查发现，这样的能人具有较强的两面性：一方面，他们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或特殊技能，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或者组织协调作用，带领、引导或推动本地区农民兴林致富；另一方面，他们往往又会凭借自身在社会、经济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与普通百姓争利，给当地造成一定的不公平现象。林地承包中的大户大多数就是能人所在的家庭通过协议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获得比普通农户多几十倍甚至近百倍的林地。在有些地区，能人往往也是村委会成员，甚至就是村支部书记、村长。

大；另一方面，与闽西北相比，闽南林地立地条件差、收益少，而农户的非林收入途径广、比例大，农户对林地的经济依赖小。因此，闽南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农民意愿，较多地选择林地联户承包的改革形式，联户承包的村小组比例、户数比例和林地面积比例分别高达 59.44%、40.06% 和 20.66%，均超过闽西北和闽东样本村的同类指标。

4. 联户承包林地经济产出低，农户经济依赖程度相对较小

2010 年，联户承包林地营林生产收入^① 383.57 万元，平均 60.60 元/亩，比 2800 个样本户总体平均水平低 22.25 元/亩，仅为平均水平的 73.14%；营林生产收入占参加联户承包样本户家庭总收入的 13.08%，比总体平均水平低 2.29 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说明，联户承包林地经济产出相对较低，对农户家庭收入贡献相对较小，农户对这些林地的经济依赖程度相对较低，林地具体经营形式对参与联户的农户家庭收入影响也相对较小。

专栏 1：农户对联户承包的看法正在逐步转变

在福建永安的一个联户承包村中，接受调查的 10 个样本户都对本村的林改方案表示满意，这说明在确定改革方案时，当时这些农户都赞成集体林地整村联户承包这种改革方式。时隔几年之后，当问及这些农户对于是否还愿意加入联户承包，有 6 户表示愿意参加，4 户不愿意参加。选择“不愿意”的农户认为：单户营林生产好操作、好管理，利益分配清楚，而联户承包人多、意见多，不好协商，贷款、采伐也不方便；利益界限不清楚，不好分配，容易产生纠纷。对于目前的联户承包效果，有 4 户表示满意，3 户表示一般，1 户表示不满意，2 户认为现在不好说。这说明，从确定集体林地联户承包改革方式，到联户承包经营开始逐步产生效果，样本户已由开始的集体赞成，转变为出现意见分歧。这种认识上的转变说明该村林改方案具体实施落实结果与农户的预期已出现差距。对于目前的联户承包形式，有 5 户认为“需要”但并不“急需”政府专门出台文件来规范，5 户认为目前还不需要政府干预联户承包，这说明那些不愿意参加联户承包、对联户承包不满意的样本户对这种林地承包方式还持观望态度，并不急于通过政府来改变现状。

5. 近八成农户自愿参加联户承包，六成以上农户对联户承包满意

参加联户承包的样本农户中，有 79.28% 是自愿参加，10.86% 非自愿参加，9.86% 表示“不好说”。从联户承包结果来看，截至 2010 年年底，有 61.75% 的样本户对联户承包表示满意，20.14% 认为一般，18.11% 不满意。为进一步摸清农户参加联户承包意愿，项目组还调查了部分目前尚未参加联户承包的农户。523 户没有参加联户承包的农户中，

^① 营林生产收入包括木材收入、竹材收入、经济林收入和林下种养殖收入。